

# 國立中山大學專任臨床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

111.04.27本校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行政會議通過

112.03.08本校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

113.09.25本校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

115.05.20本校114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國立中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統一規範專任臨床教師之授課時數及核計原則，特訂定專任臨床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專任臨床教師指具臨床醫事人員身分之編制內教師及約聘教師。
- 三、專任臨床教師每週基本授課時數應為教授8小時、副教授及助理教授9小時、講師10小時。約聘臨床教師除聘約另有規定外，應比照專任臨床教師之基本授課時數。
- 四、專任臨床教師授課時數於每學年第二學期學生加退選後整學年度合併計算授課時數。教師授課時數未達學年合計之基本授課時數者，應於次一學年內補足，如仍未補足，應累計至補足為止。教師若連續兩學年度授課時數未符合規定（含未符合最低時數限制及補足前學年度不足時數後，所餘時數仍未達基本授課時數），依教師法暨本校教師聘約規定，函送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作為教學績效之相關審議依據。
- 五、本校專任臨床教師授課時數計算原則如下：
  - （一）A類課程：
    1. 專任臨床教師於本校各系所開設之醫學相關課程（如醫學專業課程、醫學人文課程、跨領域學分學程課程、醫學整合課程、基礎醫學預修（Pre-Med）課程、服務學習課程、論文指導及獨立研究課程等），應依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準則」之規定核計授課時數，並以教務處提供之資料為準。
    2. A類課程若採取 PBL(問題導向學習(Problem-Based Learning)或專題式學習 (Project-Based Learning))分組討論方式授課，以五至十五人一組為原則，PBL 單元以總課程時數 50%為上限，每個教案至多得申請 8名「PBL 平行授課」教師於課堂中同時指導學生，經簽請教務長及校長同意後，「PBL 平行授課」教師得同時採計指導學生之授課時數（備註 1）。
    3. A類課程授課時數得依「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之日間授課基準支付工作酬金或超支鐘點費。
  - （二）B類-臨床實習課程：專任臨床教師因應醫學相關學系學生之臨床見（實）習教學需要，於本校組織規程所訂之教學醫院開設之臨床教學課程或活動，應符合教育部「全國各公私立醫學校院臨床見（實）習

教學共同注意事項」。其教學內容及教學時數折算規定如下（教育部臨床教學活動及折算率如附表一）；並不另計酬(含鐘點費及工作酬金等)。

1. 門診教學：專門為學生開設的教學門診，病人經特別選擇，限定人數。教學內容包括對病人的處理，如問診、診察、處方及病情解說。該類課程每授課1小時，以教學時數0.5小時計。
2. 住診教學（病房巡診教學）：病房主任或主治醫師為學生特別選擇病人施行臨床教學，此課程每授課1小時，以教學時數0.5小時計。
3. 臨床病理討論會：
  - (1) 主講者：每授課 1 小時，以教學時數 1 小時計。
  - (2) 協同指導者：每授課 1 小時，以教學時數 0.5 小時計。
4. 臨床教學討論會：如特殊教學演講、晨會、死亡討論會、雜誌討論會、個案討論會等，依教學身份認列教學時數如下：
  - (1) 主講者：每授課 1 小時，以教學時數 0.5 小時計。
  - (2) 協同指導者：每授課 1 小時，以教學時數 0.25 小時計。
5. 診斷教學：在臨床見（實）習課程中，帶領學生瞭解診斷工具，包括：放射線、內視鏡、超音波診斷、急診、影像、診斷技能、實證醫學、臨床病理判讀等，此課程每授課1小時，以教學時數0.5小時計。
6. 手術與麻醉教學：開刀或麻醉過程中為學生說明病人情況、開刀或麻醉方法、注意事項等，此課程每授課1小時，以教學時數 0.25 小時計。

以上教學內容，需附教學活動表(詳見附表二)，並以教學醫院教學部提供及核章後之資料為準。

- (三) C類-教案撰寫：臨床教師撰寫本校醫學相關學系學士班學生使用之教案，得依下列標準列入教師學期教學時數計算，並得納入教師升等採計時數。惟 111~112 學年度採計時數以每學期 50 小時為限，113 學年度起採計時數以每學期 20 小時為限。C類教案支給稿費，但不另計鐘點費及工作酬金等；同一教案，採計時數以一次為限。

以下類別教案需經本校任一教學醫院教學單位審查通過，送系課程委員會核備，並使用於醫學相關課程，方得採計教學時數：

1. 臨床問題導向課程（Clinical Presentation Curriculum, CPC）及 PBL 教案：每件採計教學時數 10 小時。
2. 標準病人教案、臨床技能教案、外科手術教案：每件採計教學時數 5 小時。

以下類別教案需經本校任一教學醫院教學單位審查送系課程委員會核備，若無教學單位之機構則需經系課程委員會審定，並使用於醫學相

關課程，方得採計教學時數：

1. 社區實習課程教案：每件採計教學時數 5 小時。

(四) D類-教案審查：教案審查人員採計教學時數後，不另計酬(含鐘點費及工作酬金等)：

1. PBL教案審查人員每案採計教學時數5小時。

2. 臨床技能教案、標準病人教案、外科手術教案審查人員每案採計教學時數3小時。

六、專任臨床教師符合下列規定者，每週得酌減授課時數如下：

(一) 初次擔任教職之新進助理教授1年內每學期每週得減少授課時數3小時，但未有國科會計畫之新進助理教授於未提出國科會計畫申請前不予減授。

(二) 擔任本校醫學相關學系醫學生之臨床實習導師者，得核減授課時數每週1小時。

(三) 擔任醫學整合課程規劃負責人，得由學系專簽陳請校長核定核減授課時數每週2小時；參與醫學整合課程分組討論教師，得由學系專簽陳請校長核定核減授課時數每週0.5~1小時。

(四) PBL、臨床技能、師資培育、學習成效評估等工作小組負責人，得核減授課時數每週2小時。

(五) 課程委員會、臨床實習委員會、PBL、臨床技能、師資培育、學習成效評估等工作小組各教學醫院成員，得核減授課時數每週1小時。

(六) 擔任本校行政職務，依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準則」辦理。

(七) 擔任本校教學醫院院長、副院長及院長室主管、教學部室及研究部室主任、副主任，得核減授課時數每週2小時。

(八) 擔任本校教學醫院醫療科部主任，得核減授課時數每週1小時。

(九) 教師如同時兼任第(六)項至(八)項之行政職務，至多核減4小時為原則。

惟本校教學醫院專任臨床教師依前項各款抵減後，每學年A類課程實際授課時數不得少於1學分(18小時)。

七、專任臨床教師準用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準則」抵充授課時數之規定如下，抵充時數不得納入教師實際授課時數，且不得支領超支鐘點費。

(一) 以本校為執行單位之國科會研究計畫主持人，每案每週得以抵充授課時數3小時；以本校為執行單位之其他研究計畫每案每週得以抵充授課時數2小時；本校與教學醫院合作之研究計畫案每案每週得以抵充授課時數2小時。前述計畫執行期間每位教師每學期累計至多以3小時為限。

計畫執行期間須達學期1/2以上，方得抵充。

(二) 初次擔任教職之新進助理教授授課時數未達學年合計之應授時數者，其以本校為執行單位申請國科會計畫通過之當學期得依前款抵充，不受前款規定計畫執行期間須達學期 1/2 以上之限制。

八、配合學校發展需要安排至他校授課之編制內專任臨床教師，如未支領他校授課鐘點費，得將該授課時數合併本校授課時數計算。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備註 1：

PBL平行授課說明：A 課程 3 學分，其中 10 小時由 B 教師主授，並採取 PBL 分組討論，與 C、D、E 三位教師平行授課，於課堂中同時指導學生，則 B-E 教師授課時數皆得採計10 小時。

附表一：教育部臨床教學活動及折算率表

類別	折算率	說明
A.門診教學 (教學診)	1：2	教學診：專門為學生開的診，病人經特別選擇，限定人數。教學內容包括對病人的處理，如問診、診察、處方及病情解說。
B.病房迴診教學	1：2	病房主任或主治醫師為學生特別選擇兩個以上病人施行臨床教學。
C.臨床病理討論會	1：1	
D.臨床教學討論會及診斷教學	1：2	包括特殊教學演講、晨會、死亡討論會及放射線、內視鏡、超音波診斷教學等。
E.手術教學與麻醉教學	1：4	開刀或麻醉過程中為學生說明病人情況、開刀或麻醉方法、注意事項等。

**國立中山大學 學年度第 學期**  
**臨床學科專、兼任教師臨床教學時數表**

臨床教師姓名：		教學醫院：		科別：				
實習起訖時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序號	類別	年 月 日	臨床教學活動內容題綱		學生人數	地點	實際時數	折算後時數
1.	門診教學 (折算率 1:2)							
2.	臨床病理討論會 (折算率：主講者 1:1; 協同指導 1:2)							
3.	臨床教學討論會 (折算率：主講者 1:2; 協同指導 1:4)							
4.	診斷教學 (折算率 1:2)							
5.	手術教學與麻醉教學 (折算率 1:4)							
6.	住診教學(病房迴診教學) (折算率 1:2)	年	月	週數	實際時數		折算後時數	

1.	門診教學	小時/學年	4.	診斷教學	小時/學年
2.	臨床病理討論會	小時/學年	5.	手術教學與麻醉教學	小時/學年
3.	臨床教學討論會	小時/學年	6.	住診教學(病房迴診教學)	小時/學年
<b>折算後臨床教學時數合計：</b>					小時/學年
教學醫院			國立中山大學		
申請教師	科主任	教學部主管	開課單位		課務組

範例

## 國立中山大學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臨 床學科專、兼任教師臨床教學時數表

臨床教師姓名：王小華      教學醫院：高雄長庚紀念醫院      科別：心臟內科								
實習起訖時間：114 年 8 月 25 日至 115 年 5 月 15 日								
序號	類別	年 月 日	臨床教學活動內容題綱		學生人數	地點	實際時數	折算後時數
1.	門診教學 (折算率 1:2)	114/9/1	門診實例教學		3	心臟內科教學 門診	3	1.5
		114/10/1	門診實例教學		3		3	1.5
		114/11/1	門診實例教學		3		3	1.5
		114/12/1	門診實例教學		3		3	1.5
2.	臨床病理討論會 (折算率：主講者 1:1； 協同指導 1:2)	114/9/10	***臨床病理討論會		2	**會議室	1	1
		114/10/10	***臨床病理討論會		4		2	2
		114/11/10	***臨床病理討論會		6		3	3
		114/12/10	***臨床病理討論會		2		1	1
3.	臨床教學討論會 (折算率：主講者 1:2； 協同指導 1:4)	114/8/20	***臨床教學討論會		5	**會議室	2	1
		114/9/20	***臨床教學討論會		2		2	1
		114/10/20	***臨床教學討論會		4		2	1
4.	診斷教學 (折算率 1:2)	114/8/25	心臟內科診斷教學		5	**會議室	2	1
		114/9/25	心臟內科診斷教學		2		2	1
		114/10/25	心臟內科診斷教學		4		2	1
5.	手術教學與麻醉教學 (折算率 1:4)	114/8/15	***手術教學		2	**手術室	4	1
		114/9/15	***手術教學		2		4	1
		114/10/15	***手術教學		4		4	1
		114/11/15	***手術教學		3		4	1
6.	住診教學(病房迴診教學) (折算率 1:2)	年 月	週數	實際時數		折算後時數		
		114/8	2	40		20		
		114/9	2	40		20		
		114/10	2	40		20		

1. 門診教學	6 小時/學年	4. 診斷教學	3 小時/學年
2. 臨床病理討論會	7 小時/學年	5. 手術教學與麻醉教學	4 小時/學年
3. 臨床教學討論會	3 小時/學年	6. 住診教學(病房迴診教學)	60 小時/學年
<b>折算後臨床教學時數合計：</b>		<b>83 小時/學年</b>	
教學醫院		國立中山大學	
申請教師	科主任	教學部主管	開課單位
			課務組